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 WIN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GT Winner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2016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獲執行人員授予同意以延後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延後至2017年1月12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T WINNERS LIMITED
董事
彭一庭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